

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1年8月1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8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在认真审议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后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；

2、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未发现参与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

报告》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编号：2021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1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8 日